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

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涅生科技”）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订的《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本公司共开展了3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浙商证券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参与对涅生科技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由闫二朋、马中原、蒋舟、冯大翔、李晶、石东炘、杨星科、崔纯维、石俊鹏、史金山等组成，闫二朋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



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辅导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做好辅导工作。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执业人员在浙商证券的协调下分别在法律、财务方面进行了专业辅导。

## (二) 接受辅导的人员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涅生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共 14 人，其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	李先桃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吴军凡	董事
3	熊卓文	董事
4	朱丽佳	董事
5	韩玲	独立董事
6	周理高	独立董事
7	陈雪如	财务总监
8	蔡锦秀	董事会秘书
9	刘绍沛	职工监事
10	刘传福	监事
11	谢镇	监事会主席
12	胡衍军	持股 5%以上股东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3	江晓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观澜明珠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14	甄勇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正原吉祥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三) 辅导经过概述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

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广东证监局同意对公司进行辅导备案。主要辅导工作情况如下：

1、2023年6月27日，浙商证券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主要就辅导对象廉洁文化建设专题等进行了辅导讲解。

2、2023年7月4日，浙商证券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案例，主要就IPO基本情况、IPO审核流程、IPO审核关注要点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内容进行了辅导讲解。

3、2023年7月13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主要就财务相关的申报材料、IPO各阶段主要财会工作、北交所IPO排队概括和审核中重点关注的财务会计问题等内容进行了讲解。

4、2023年7月20日，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主要就公司内部治理、董监高行为规范和股东行为规范等内容进行了介绍。

5、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浙商证券的督促和辅导下，涅生科技在辅导期间进一步完善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6、在整个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就涅生科技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探讨，在充分听取了公司发展愿景的基础上，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各种沟通方式，全面深入分析了公司自身生产经营优劣势和外部市场的机遇与挑战，明确其未来角色定位，总结提炼了经营发展模式，基本明确了公司未

来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

7、在明确发展目标的基础上，辅导小组还就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顺利实现发展目标，公司专门聘请了第三方投资咨询机构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在深入分析公司自身情况和外部市场的基础上，咨询机构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辅导小组通过募投项目沟通会议，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多方面的分析论证，并最终确定了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规范社会保障制度实施

经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凭证，辅导小组发现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在上市辅导过程中，浙商证券与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及所在地区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落实，提高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员工总人数	124	126	172	210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21	124	170	206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	7	8	14	40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	2	2	4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占比	2.42%	1.59%	1.16%	1.90%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20	125	170	201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	7	8	14	4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4	1	2	9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占比	3.23%	0.79%	1.16%	4.2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通过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

1、员工入职、离职：部分员工当月入职、离职，则当月暂未缴纳或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省外办事处人员通过第三方代缴：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上海、成都及昆明均设有办事处，上述办事处员工通过善世（广东）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文号：穗云人社变许〔2021〕013号）及其关联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系省外办事处员工为当地招聘，出于当地落户买房和享受当地医保等自身需要，办事处员工希望公司在其工作地点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基于充分尊重员工意愿、保障其权益的考虑而选择第三方公司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5.6%。

3、少量特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聘用了少量残疾人员工，该等员工因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将减少其个人收入等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信用广东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gd.gov.cn/>）、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gz.gov.cn/>）、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zhaoqing.gov.cn/index.html>）、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wenzhou.gov.cn/>）、温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wenzhou.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rsj.sh.gov.cn/>）及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shgjj.com/>) 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问题

### 1、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问题

公司系涅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0 万元。依据“广会验字[2017]G17003820020 号”《广州涅生电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0 万元中包含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1) 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据此，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就涅生有限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形成的部分净资产转增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李先桃、吴军凡、黄俊雄、黄成顺应当就公司整体变更事宜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所增加的股份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辅导情况报告出具日，上述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前述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代扣代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先桃就公司整体变更需缴纳的个税为 209.17 万元（实际需补缴个税金额以主管税局测算为准）。

## （2）整体变更过程中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上述股改纳税的义务亦适用于合伙企业发起人。因此，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需要就股改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辅导情况报告出具日，除了拉芳易简的自然人合伙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明珠壹号、天下无双、承宇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尚未缴纳前述个人所得税。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以及部分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未就股改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纳税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326号）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

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截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和合伙企业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的行为距今已超过 5 年，不存在被追征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根据相关主体的书面说明，主管税务机关未就该等应纳税事宜向公司或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李先桃、吴军凡以及相关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提出过追缴或补缴上述税款的要求。

③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无欠缴税费记录，亦未发现公司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凤凰税务所对自然人股东李先桃、吴军凡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穗天税凤凰无欠税证〔2023〕232 号和 233 号）、广州市公安局对李先桃、吴军凡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穗公越证字〔2023〕32352 号和穗公番证字〔2023〕53947 号），李先桃、吴军凡不存在欠税情形，也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发起人不存在因未代扣代缴或未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情形。

④针对上述股改纳税义务，未履行纳税义务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已出具承诺：

A.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李先桃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于2024年3月31日之前补缴完成涅生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税务主管部门认定涅生科技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对涅生科技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担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从而可能对涅生科技予以处罚或需要涅生科技补缴相关税费，本人承诺对上述处罚或补缴义务承担全部责任。”

B.自然人股东吴军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本人应承担的股改纳税义务，如因有关税务主管部门或上市审核部门依法要求补缴，本人将依照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自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主管部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滞纳金、罚款在内的所有税务责任；若因本人未在前述承诺时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时、足额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C.合伙企业股东明珠壹号、承宇投资、天下无双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本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的股改纳税义务，如因有关税务主管部门或上市审核部门依法要求该等合伙人进行补缴，本企业将依照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自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代为完成申报缴纳，并承担由此产生

的包括滞纳金、罚款在内的所有税务责任；若因本企业未在前述承诺时间内缴纳所得税而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时、足额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D.已退出的自然人股东黄俊雄、黄成顺，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先桃承诺代为缴纳：“就黄俊雄、黄成顺应承担的股改纳税义务，如因有关税务主管部门或上市审核部门依法要求该等人士进行补缴，本人将依照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自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代为完成申报缴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滞纳金、罚款在内的所有税务责任；若因本人未在前述承诺时间内缴纳所得税而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时、足额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综上，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和部分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距今已超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最长追征期限(5年)，截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负有纳税义务的股东（含间接股东）未因此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于2024年3月31日之前补缴其因股改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其他相关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已就相关或有税务风险出具书面承诺，故该等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因股改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未缴纳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 / 股份

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前，公司及其前身涅生有限存在部分股东未就股权 / 股份转让的增值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时应缴个税（万元）
2017年1月	吴军凡	黄成顺	6.00	1.20	687.00	136.20
2020年3月	黄俊雄	李先桃	129.60	3.60	2,160.00	19.80
2020年9月	承宇投资	彭成刚	72.00	2.00	1,200.00	11.00
	明珠壹号	汪念	108.00	3.00	1,800.00	16.50
		周宝淡	108.00	3.00	1,800.00	16.50

注：实际需补缴个税金额以主管税务局测算为准。

（1）上表第一项股权变动发生于 2017 年 1 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股权变动距今已超过 5 年追缴期与处罚期，纳税人吴军凡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缴税款、滞纳金的风险较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凤凰税务所、广州市公安局对吴军凡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穗天税凤凰无欠税证〔2023〕233 号）与无犯罪记录证明（穗公番证字〔2023〕53947 号），吴军凡不存在欠税情形，也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

吴军凡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税务主管部门或上市审核部

门依法要求本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责任，本人将依照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自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税务责任。若因本人未在前述承诺时间内缴纳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责任而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时、足额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因此，吴军凡因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未申报纳税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上表第二项股份变动中，纳税义务人黄俊雄已经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先桃为扣缴义务人。李先桃已出具兜底承诺：“本人承诺于2024年3月31日之前补缴完成因2020年3月受让黄俊雄持有的涅生科技3.6%的股份时未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税务主管部门认定涅生科技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对涅生科技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担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从而可能对涅生科技予以处罚或需要涅生科技补缴相关税费，本人承诺对上述处罚或补缴义务承担全部责任。”

另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凤凰税务所及广州市公安局对李先桃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穗天税凤凰无欠税证〔2023〕232号）、无

犯罪记录证明（穗公越证字〔2023〕32352号），李先桃不存在因未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

据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先桃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增值部分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表第三、四项股份变动所涉纳税义务，承宇投资与明珠壹号都已出具兜底承诺：“就本企业上述2020年9月股份转让导致的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的纳税义务，如因有关税务主管部门或上市审核部门依法要求该等合伙人进行补缴，本企业将依照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自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代为完成申报缴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滞纳金、罚款在内的所有税务责任；若因本企业未在前述承诺时间内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时、足额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据此，该等股份变动未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纳税主体不涉及公司，公司亦无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纳税义务主体/扣缴义务主体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该等交易行为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或被处罚时，其将承担补缴责任和赔偿责任，并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公司及其前身涅生有限存在部分股东未就股权/股份转让的增值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于收入确认方法问题

公司品牌营销业务中的推广充值业务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广告充值服务、广告投放优化服务，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双方主要的合作模式为客户根据广告投放需要，向公司提出在指定平台充值指定金额的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委托第三方向其推广账户进行充值并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根据新收入准则，当存在第三方参与企业向客户提供商品时，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而判断应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作为主要责任人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该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这里的商品或其他资产也包括企业向客户转让的未来享有由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权利；（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公司通过第三方直接充值到客户名义开立的推广账户，无需事先购买充值服务，在投放客户广告之前不享有未来由媒体平台提供投放服务的权利，不属于“自该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的情形。故公司品牌营销业务中的推广充值业务不符合总额法的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将品牌营销业务中的推广充值业务按照净额法调整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科目影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9.62	-404.48	-182.10
营业成本（万元）	-339.62	-404.48	-182.10

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公司将品牌营销业务中的推广充值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2022年12月30日，浙商证券与涅生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正式受聘担任涅生科技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贵局确定的备案登记日期2023年2月1日，浙商证券开始对涅生科技实施辅导工作。

本辅导机构针对涅生科技的具体情况及辅导协议确定了辅导的具体内容及工作安排。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材料，努力落实辅导机构的建议。

辅导过程中，肖尧因个人工作变动的原由，不再参与涅生科技的辅导工作，浙商证券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新增了小组成员。目前的小组成员为：闫二朋、马中原、蒋舟、冯大翔、李晶、石东所、杨星科、崔纯维、石俊鹏、史金山。辅导人员的增加，更加有利于辅导工作的开展。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

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辅导，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识到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 **四、结论**

经辅导，本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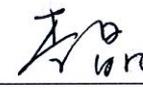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闫二朋

  
马中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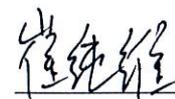
  
蒋舟

  
冯大翔

  
李晶

  
石东旻

  
杨星科

  
崔纯维

  
石俊鹏

  
史金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1月21日

